

贵州大学对外合作处文件

贵大对外发〔2020〕3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对外合作协议文本有关 要求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根据《贵州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自学校2016年启用对外合作专用章以来，对外合作处根据学校合同归口管理制度，制定了《贵州大学对外合作专用章使用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办法审核学校各部门和各基层学院涉及的教育合作合同、联合培养合同、委托培养合同、校地、校企战略合作协议（合同）、教育培养合同（不含非学历教育、成人高等教育）。在合同协议的审核中，部分基层学院仍存在协议文本不规范等问题。根据校领导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合同管理工作，规避合同争议，树立学校良好形象，现针对以学校名义授权各学院起草的校企、校地合作协议文本作如下要求：

一、协议文本规范

协议内容包括：甲乙双方、合作方简介、合作事项、双方权利与义务、合作期限等。具体要求如下：

1. 合作方简介。协议文本中须概括介绍合作方基本情况，如企业类型、所属行业、注册资本、规模、资质

等级等有关情况。

2. 合作事项。双方合作的标的物，即双方商定的合作内容。

3. 权利与义务。协议中合作双方的权利义务应该在符合双方自身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约定，并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对等。

4. 合作期限。协议中应明确协议履行期限。

5. 其他。协议中应明确学校具体委托执行单位。

6. 协议签章栏。协议签章栏的必备要素包括：协议签订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订时间等。

二、其他要求

1. 协议经办人须为学校在职教职员，办理协议登记时经办人须注明姓名、职工号及联系方式。

2. 协议经办人须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周内，将完整的协议原件（1份）交至对外合作处综合科归档。

3. 对于文本不规范的协议，对外合作处及相关会商部门在审核时将提出修改意见，各学院须按有关意见进行修改。

特此通知！

贵州大学对外合作处

2020年8月31日

附件：贵州大学-×××校企（校地）合作协议模板

附件：

贵州大学- × × × 校企（校地）合作协议模板

甲方： × × × × × × ×

乙方： × × × × × × ×

一、合作方简介

即合作方基本情况，如企业类型、所属行业、注册资本、规模、资质等级等有关情况。

二、合作事项

即双方商定的合作内容。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权利与义务应在符合双方自身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约定，并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对等。

四、合作期限

五、其他

应明确学校具体委托执行的单位。

六、协议签章栏：

甲方： × × ×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 × × ×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